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33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守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貴蘭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瑞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謝陳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758元【計算式： $1,100 \times (268.11 + 5.10 + 76.57) = 384,758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